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曹幸福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曹平森先生、董事邓青先生、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监事陈俊铭先生、副总裁何宇东先生、副总裁刘玉明先生、副总裁魏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婉女士、财务总监周文先生自2018年9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5亿元。

的实施遇到困难,上述拟增持人员暂未增持公司股份。经审慎研究,上述拟增持人员决定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计划终止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关于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Rows include 华融瑞泽, 普通合伙, 现金, 10,000, 20%.

二、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新沂必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系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宗松先生之配偶,公司董事邓青先生系新沂必康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的原因及说明
在并购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与各合伙人就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进行了研讨,针对公司所关注的主要领域进行了研究,也利用各自的资源对公司所关注领域的投资进行了前期投资和储备,但在后期推进过程中,并购基金未能寻到合适的投资项目,未实际出资,亦未实际开展业务。

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解散、清算、清偿、分配及注销事宜。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健康”)拟向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经开”)转让其在建工程嘉安双子座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嗣洪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开发区各项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开发区土地整理;物业管理;房屋网租赁服务;花木、苗木种植、销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8月9日出具的《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在建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B15-0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5,363.05万元,经成本法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33,070.82万元人民币。
四、正式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及交易内容: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33,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新沂经开为新沂市人民政府直接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支付及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在建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B15-009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劵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劵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事项是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方协商决定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京昆先生、陈俊铭先生已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杜杰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副董事长曹幸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以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33,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事项是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方协商决定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并注销并购基金事项是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各方协商决定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关联董事曹幸福先生、雷平森先生、邓青先生已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1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7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自2019年5月15日起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986,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李宗松, 2019年7月12日, 集中竞价, 840,700, 0.05%.

注:李宗松先生于2016年2月29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5,538,8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7%。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李宗松, 2019年5月16日, 集中竞价, 1,070,275, 0.01%.

为降低股票质押比例、缓解平仓风险,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12日,李宗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情况如下:
为降低股票质押比例、缓解平仓风险,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12日,新沂必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情况如下: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公司于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

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而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主观意愿。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鉴于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前期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仍可能存在继续减持的情形,即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2019年8月13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3、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2018-158号公告),并于2019年1月10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司2019-003号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的议案》(公司2019-011号公告),并公告了《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2019-013、2019-014号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2019-015号公告),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8月12日(以下简

称“回购实施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006,4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89.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为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

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2,029.27万股(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15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13,867.76万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466.94万股。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84,006,415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股本结构测算,则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总股本.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